

臺南市政府 書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09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及相關條文1份。
- 二、相關電子檔案可至本府/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查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擬：

1. 網站公告
2. 電郵周知會員
3. 紙本寄發會員周知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由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府工管二字第第一〇一〇五九五四三六號令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工管二字第第一〇三〇五〇四九八二號令修正。

本府為減少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綠美化施工之限制，並為加強颱風侵襲前建築工地安全之自主檢查、地震後建築工程之受損情形回報及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十五點，並增訂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安全圍籬綠化面積應扣除道路截角透空式建造範圍及進出大門範圍。(第三點)
- 二、安全圍籬美化並無實質獎金獎勵，故刪除現行規定報請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給予獎金獎勵文字。(第二十五點)
- 三、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建築工地之通報防處措施及建築工地自主檢查回報機制。(第二十六點)
- 四、地震後建築工地自主檢查及回報機制。(第二十七點)
- 五、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檢查機制(第二十八點)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 安全圍籬之設置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範圍及材料如下： 1、建築物施工場所臨接寬度超過四公尺以上道路者應於基地四週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公分厚以上）、夾板（○・九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但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所訂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安全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且定著基地上（下設十公分底座）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並加以適當著色美	三 安全圍籬之設置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範圍及材料如下： 1、建築物施工場所臨接寬度超過四公尺以上道路者應於基地四週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公分厚以上）、夾板（○・九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但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所訂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安全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且定著基地上（下設十公分底座）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並加以適當著色美	一、文字調整。 二、調整第二款第一目，安全圍籬綠化面積應扣除道路轉角不可遮蔽範圍及進出大門。

化。

2、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應採取完善之圍護措施。

3、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籬。

4、道路截角處之安全圍籬應以透空型式建造，其材料以透空鐵絲網或鐵欄杆為之。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於公共安全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5、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

化。

2、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應採取完善之圍護措施。

3、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籬。

4、道路截角處之安全圍籬應以透空型式建造，其材料以透空鐵絲網或鐵欄杆為之。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於公共安全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5、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

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

- 1、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安全圍籬扣除道路截角式透空建造範圍及進出大門外，其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栽方式綠化，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施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 (1) 本府公有建築工程，工期超過六個月。
(2) 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

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

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

- 1、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安全圍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栽方式綠化，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施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 (1) 本府公有建築工程，工期超過六個月。
(2) 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

2、前項建築基地

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

- 2、前項建築基地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開工後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

- 3、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區域，且基地面臨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除應依規定辦理美化外，並應於安全圍籬明顯可見位置，以油性PVC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長一點八公尺以上、寬一點八公尺以上本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或圖案。設置面積達第一目規定應設置密植栽綠化面積一半以上者，得免施作

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開工後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

- 3、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區域，且基地面臨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除應依規定辦理美化外，並應於安全圍籬明顯可見位置，以油性PVC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長一點八公尺以上、寬一點八公尺以上本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或圖案。設置面積達第一目規定應設置密植栽綠化面積一半以上者，得免施作密植栽綠化。
- 4、本款所稱公告實施之地區，指

密植栽綠化。

4、本款所稱公告實施之地區，指建築基地位於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

建築基地位於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

意。 (七)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一・二公尺以上高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一・二公尺以上高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二十五 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由本府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	二十五 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由本府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另報請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給予獎金獎勵。	因現行安全圍籬美化並無實質獎金獎勵，故刪除現行條文報請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給予獎金獎勵文字。
二十六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由本府主動通知臺南市轄內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完備建築物工地防颱安全措施。		一、本點新增。 二、為建築工地於颱風來臨建築工地災害防，訂定本規定，要求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做自主檢查，並要求五樓以上建築工地應回報自

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主檢查表。
二十七 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於地震後四日內，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表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一、本點新增。 二、為建築工地於地震災害後進行建築工地自主檢查，訂定本規定，並要求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四日內，函送自主檢查結果。
二十八 為執行登革熱防疫政策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建築工地應辦理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並應於建築執照辦理開工時，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		一、本點新增。 二、為執行建築工地病媒蚊防疫政策及病媒蚊清除，本府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一〇四〇八八三四一七號函公告本市建築工地於開工前應檢附臺南市建築

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備查。		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備查。
--	--	---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第 1050096361 號函訂定發布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促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地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拆除時亦同。
- （二）前款安全防護措施應於各階段工程施工前按圖說施作完妥，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符合規定後，併同申報勘驗文件簽章，檢同現場照片送達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作成紀錄。

三、安全圍籬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範圍及材料如下：

- 1、建築物施工場所臨接寬度超過四公尺以上道路者應於基地四週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公分厚以上）、夾板（○·九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但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訂之第一級營建工作者，其安全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且定著基地上（下設十公分底座）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並加以適當著色美化。
- 2、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應採取完善之圍護措施。
- 3、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
- 4、道路截角處之安全圍籬應以透空型式建造，其材料以透空鐵絲網或鐵欄杆為之。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於公共安全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建築工地安全圍籬美化：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辦理。

- 1、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地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安全圍籬扣除道路截角式透空建造範圍及進出大門外，其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栽方式綠化，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盆栽零星吊掛施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1）本府公有建築工程，工期超過六個月。

（2）建築基地臨接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且

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

2、前項建築基地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安全圍籬綠美化計畫，並於開工後第一次申報勘驗時檢附圍籬完成照片。

3、建築基地位於公告實施之區域，且基地面臨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除應依規定辦理美化外，並應於安全圍籬明顯可見位置，以油性PVC背膠黏貼或帆布懸掛長一點八公尺以上、寬一點八公尺以上本府重大活動相關宣傳海報、廣告、標誌或圖案。設置面積達第一目規定應設置密植栽綠化面積一半以上者，得免施作密植栽綠化。

4、本款所稱公告實施之地區，指建築基地位於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或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地區。

(三) 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 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 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 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一·二公尺以上高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四、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本府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五、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其規定如下：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或有抑制粉塵之防塵網、防塵布。

(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二樓頂版以下應另加設厚○·二二公厘帆布圍護。

(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分厚夾板或一·二公厘

厚鋼板設置於二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六、凡建築基地臨接已開闢人行道、學校騎樓地、重要道路、行人擁擠地區或重要名勝地區，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七、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三公尺，淨高至少二·四公尺，其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木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五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二) 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寬度二·三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占用範圍。

(三) 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四) 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五) 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九公分厚鐵板）外，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六) 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八、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道路寬度未達四公尺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寬度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九、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十、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施工環境清潔。

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十一、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面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或騎樓直上層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接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接通前不在此限。

- 十二、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公共衛生。
- 十三、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指揮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呎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密閉輸送管道、人工搬運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 前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 十五、建築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一、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十六、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 十七、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疊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水並應設法運離工地。
- 十八、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沈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至公共排水溝、道路等公共設施。
- 十九、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
- （二）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間實施。
- 二十、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電氣、斷話、火警等情況。
- 二十一、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時，應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設置，並應於建築物全部完工時拆除。
- 二十二、為避免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破損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其擋土支撐作業應依營造

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靠近鄰屋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是否相符，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並改善擋土設備，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於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 (二) 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下列各項辦理：
 - 1.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距離。
 - 2. 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外，開挖面之放置時間限三星期內，開挖面與坡肩須有適當保護措施，坡間保護寬度應與開挖面深度相同，且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 3. 如地表面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採用其他擋土工法。
- (三) 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及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 (四) 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燈）在場維持交通秩序。
- (五) 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的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二十三、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告示牌（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

告示牌內容應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專任工程人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

二十四、建造執照於有效期間但工地施工申報勘驗進度未達基礎階段，呈停滯狀態，應申報工程中止，其法定空地應適度綠化。

二十五、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由本府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

二十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由本府主動通知臺南市轄內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相關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完備建築物工地防颱安全措施。

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

- 二十七、 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於地震後四日內，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表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 二十八、 為執行登革熱防疫政策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建築工地應辦理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並應於建築執照辦理開工時，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宣導會議講習證明書備查。

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

建照號碼：()南市工管建字		地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點： 區 段		震度：芮氏規模		
小段 地號 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監造人員：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工程項目	是	否	地震造成損害項目
1	是否有地震前12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			
2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			
3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			
4	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			
5	是否有鋼構工程？			
6	是否有塔式吊車？			
7	是否有施工架？			
8	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			
後續處置方式 ☐ 無 ☐ 補強 ☐ 敲除重作 ☐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評估項目 _____)				
備註：1、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於地震發生後4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 2、後續處置方式，由檢核人員確認，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由檢核人員負責。				